

「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 – 數碼理財快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 – 數碼理財快閃優惠」(「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信用卡主卡客戶，及須於推廣期內透過以下任何指定申請渠道經網上成功直接申請並提取金額為 10,000 港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的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 (「貸款」) (「合資格客戶」)。網上成功直接申請指整個由貸款申請到貸款發放的過程均成功地於網上完成，而無須經由本行職員人手處理。

指定申請渠道為：

- 經本行網頁內的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申請表格 (dahsing.com/card/cashin)；
- 大新網上理財服務；或
- 大新流動理財服務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享 300 港元超級市場電子現金券(「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須於本行記錄中持有有效之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並同意本行使用其於本行紀錄中之有效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以接收透過所有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電郵、郵件、電話及短訊)作出直接宣傳推廣，方可獲享獎賞。

3.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4. 本行將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本行記錄中合資格客戶已持有之有效電郵地址向合資格客戶發放獎賞。若任何合資格客戶於相關還款期內提早清還貸款，本行將從合資格客戶申請貸款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已獲享之有關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5. 本行就此推廣的合資格客戶名單、參加 / 得獎資格及發放 / 分配獎賞等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保留權利在該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其因舞弊及 / 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獎賞而不作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7. 獎賞不得被轉讓、兌換現金或兌換任何產品、服務、折扣或其他優惠。如獎賞出現缺貨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上述獎賞，並毋須向有關合資格客戶作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原有獎賞或不相同。獎賞之使用須受其供應商之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合資格客戶如對獎賞及相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對獎賞及相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任何性質的陳述或保證。
8.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改本推廣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